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说明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长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参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就神州长城募集资金2020年年度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陈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4号）核准，2015年7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914,633股（A股），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4,999,988.72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4,5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499,988.72元。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及原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于同日汇入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账户中。

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华泰证券签订的协议，公司应支付华泰证券承销费14,500,000.00元，华泰证券在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10,000,000.00元及部分中

介费用人民币4,500,000.00元后，划入专用账户240,499,988.72元。扣除支付的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14,5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40,499,988.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25001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挂牌以后，公司将按照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的相关要求，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016年3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2016年3月15日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2019年3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有关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责任追究机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方面内容。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由具体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实施部门填报项目付款单，经公司相关财务人员审核后报公司业务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审批后付款，项目实施单位执行。每个季度结束后两周内，财务部门将该季度募集资金支付情况报备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及原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于同日汇入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北京分行开立的账户中。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账号755928944410101账户。2018年8月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1、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0元；以前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7,398,462.65元；其中，公司累计投入海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100,000,000.00元，第二阶段信息化建设项目276,000.00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税费及中介费用17,122,462.65元，另有募集资金137,601,526.07元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从“第二阶段信息化建设项目”及“募集资金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费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支取了13,9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二阶段信息化建设项目”及“募集资金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费用”，并将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37,601,537.35元（不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上述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利息139,005,883.59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因此，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39,327,254.00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732,168.35元，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1,043.92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919.52元。

（四）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3002719068	5,415.53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755928944410101	503.99	
合计		5,919.52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03002719068账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23001892778账户。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账号755928944410101账户。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实际执行制度，公司将暂时不使用的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进行管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面余额为5,919.52元。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8月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8月1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000万打回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8月1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度无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2020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二阶段信息化建设项目”及“募集资金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费用”，并将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37,601,537.35元（不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2月13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于2019年3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11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责令改正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出以下问题：《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未涉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责任追究机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规定不明确，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三条的规定。目前，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义务。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完善了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规定。

2、公司董事会2018年8月1日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13,9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8年8月1日转出募集资金120,000,000.00元。因宁波银行合同纠纷案，2018年8月8日公司上海银行北京分行23001892778账号被扣划14,158,049.00元。因（2018）皖0828执13610-251370号执行，2018年10月25日公司03002719068账号被扣划

5,169,205.00元，致使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139,327,254.00元，超过董事会审批金额327,254.00元。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鉴于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此公司不再将上述超过董事会审批金额部分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324号）。鉴证认为，神州长城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神州长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山西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山西证券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